**长汀县同心学校项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长汀县同心学校（以下简称我校）公益慈善项目的管理工作，确保公益慈善项目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及《长汀县同心学校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公益慈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我校按照其宗旨开展的使社会弱势群体规模受益的专项救助。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我校所有项目的立项、管理和执行。

**第二章 项目立项**

**第四条** 立项原则。我校所立项目必须符合《长汀县同心学校章程》规定的公益慈善宗旨，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

**第五条** 立项范围。根据我校宗旨，立项范围以抚孤、支教、助学、济困、安老、文化教育、义工培训等救助社会弱势群体的项目为主，兼顾与我校业务范围相关的科教文卫体等领域。

**第六条** 立项材料。立项材料必须包含详尽的项目书，若有捐赠方，需有捐赠资金或物资等相关材料。

一、项目书需包括:项目背景、服务对象、服务时间、项目目标、实施方案、预期成效、风险控制和保障措施、项目预算等。

二、捐赠方材料：主要包含捐赠资金转账或收款凭证，物资清单等相关材料。若捐赠方为机构或单位，还可附上机构或单位的资质证书。

**第七条** 立项程序。立项材料齐备后，由经办人向项目负责人提出立项申请，经项目负责人同意后，项目负责人将立项材料提交给校长办公室，由校长办公室报校长进行审核，必要时可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可行性进行评估。

**第八条** 立项审批。校长审批后交由项目负责人负责监督执行，通知财务部门设立项目账目，并通过例会告知所有员工。

**第三章 项目实施**

**第九条** 项目的执行与监督由项目负责人负责，并在例会上定期向校长办公室反馈。

**第十条** 项目实施要严格遵循救助程序，坚决杜绝违规操作。严格按善款使用审批权限办事，不得越权签批或擅自拨款。实施救助项目执行必须坚持做到公开、公正、公平，严禁徇私舞弊。各部门要加强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专业化管理。凡立项的公益慈善项目均实行专业化管理，由指定的项目专员（项目执行人）承担项目的管理和执行，并对项目的审计负责。

**第十二条** 有指定捐赠的项目，实行资金专项管理，所有项目的经费都必须进入我校对公账户，项目款项严格专款专用；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要确保足额、及时发放到被救助单位或个人，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挤占或挪用。对拨付善款要进行定期检查，发现违规现象应及时予以纠正。根据项目协议提取的项目管理费要严格按照协议规定使用。

**第十三条** 项目按实施方案规范运行。为使项目严格有序地开展，公益慈善项目立项后，由项目负责人指导项目专员（项目执行人）制定项目年度计划，项目负责人负责监管项目专员（项目执行人）严格按实施方案。由项目专员（项目执行人）编制项目年度经费预算，制定年度用款计划，经项目负责人审核后报校长办公室批准拨付。项目结束后，应完成项目资金财务决算，各部门审核后报校长办公室，有大额捐赠方的须向捐赠方提交反馈。

**第四章 项目监督**

**第十四条** 项目跟踪监督。建立项目跟踪监督机制，各部门要采取抽查、调研等形式及时跟踪了解项目执行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随时向校长办公室报告。

**第十五条** 捐赠方监督。各部门要指导项目专员根据各项目进展情况，定期作项目进展分析报告，每一年度一次项目执行情况报告，随时接受捐赠方监督。

**第十六条** 社会监督。我校开展的公益慈善项目，立项后均采取公示制，在媒体、网络上公布项目活动情况。所有项目从项目立项到服务管理全过程都采取规范化的运作方式，构建开放式的工作格局，实行公开、透明的运作与社会化的监督有机结合，增强社会透明度。

**第十七条** 审计评估。我校公益慈善项目每年接受审计部门的年度审计监督；项目负责人对项目执行人的项目执行进行评估监督，并形成年度项目总结报告递交校长办公室。

**第五章 项目档案**

**第十八条** 要建立、健全项目档案，项目档案要坚持每年进行一次分类整理，归类建档，一项一档。

**第十九条** 项目资料归档要做到及时、完整、统一、规范。

**第二十条** 项目资料归档范围包括：立项材料、立项报告、项目协议书、项目进展情况统计表、项目预决算和项目结算报告、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的文字资料和音像资料。

**第二十一条** 为方便项目人员调档，执行中的项目档案管理工作由项目部负责，由项目负责人监督项目部妥善保管。已结项的项目档案由校长办公室统一管理，以保证项目档案的安全。

**第二十二条** 签订后的项目合作协议书主件交由校长办公室存档，复印件由项目部存档备查。

**第六章  项目终止**

**第二十三条** 自有资金运营的项目在评估后发现项目服务对象需求转变而项目无法在现有框架中针对服务对象需求做相应调整，经与校长商议后终止该项目。有捐赠的项目达到捐赠协议约定的时间，或已经完成捐赠目标时，我校将根据捐赠协议办理清算手续，终止该项目。

**第二十四条** 有捐赠的项目在捐赠协议期内出现以下情况，我校有权终止项目：
 （一）捐赠方出现违约行为；
 （二）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政策法规的变化，当某项目的目标、宗旨与国家的有关政策、法规相违背，捐赠方无法做出必要调整。

**第二十五条**  对于上一条情况，我校与捐赠方协商在确保受助人利益的前提下，将项目善款或物资用于类似公益慈善救助工作。

**第二十六条**  项目终止各项工作完成后，我校通过自有媒体向社会公告。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长汀县同心学校所有。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经校长审核后，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